

監察權行使績效統計

項目	單位	第5屆累計 (103年8月至 106年7月)	105年	106年1-7月
節省公帑	萬元	714,424	99,154	44,909
增加政府歲入	萬元	317,570	121,844	960
提出具體措施	項	2,508	836	451
增修法令	項	497	190	89
廢止法令	項	15	4	4

說明：

一、第5屆累計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計節省公帑71億4,424萬元，主要案件為國防部改善國防軍事工程規劃(30億元)、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(12億元)、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處理高鐵減振工程案(10億元)、督促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臺馬之星案(4億元)、中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供氣投資計畫(3億元)以及台電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(2億元)等。
- (二)間接促成國家歲入增加，計達31億7,570萬元，主要案件為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(11億元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(8億元)、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至產業界(4億元)、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條件(2億元)等。
- (三)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2,508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497項，廢止法令15項。

二、105年監察權行使績效

- (一)105年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因而節省公帑達9億9,154萬元，主要為高鐵減振工程案糾正科技部，促使科技部南科管理局依法爭取權益，減少工程費用，因而節省公帑達9億5,800萬元以及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，增加國庫收入11億餘元。

(二)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 836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計 190 項，廢止法令 4 項。

三、106 年 1-7 月監察權行使績效

(一) 106 年 1-7 月因督促連江縣政府辦理建造臺馬之星案，對於船廠無法如期完工交船，依約扣取違約金計節省公帑 4 億 4,885 萬餘元。

(二) 各機關因監察院糾正案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，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 451 項，另促使各機關增修法令計 89 項，廢止法令 4 項。